信用修复决定书

 编号：20200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(单位)名称 |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|
| 联系人姓名 | 杜越轶 | 联系电话 | 0377-68922926 |
| E-mai1 | 1497916685@qq.com | 申请日期 | 2020年6月19日 |
|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|
| 单位名称 | 唐河县金顺明胶厂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11328L04723313F | 经办人姓名 | 陈家万 |
| 经办人联系电话 | 13803873269 | 经办人E-mail |  |
|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| 2016年3月18日排放水污染物氨氮61.2mg/L（标准25mg/L）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50%以上的违法行为被处以0.61万元罚款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唐罚决字〔2016〕第 4 号。 |
| 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 |
| 整改审查情况 | 经审查：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内容规定，于2017年2月28日缴纳罚款0.61万元。 |
| 修复决定 | ☑同意信用修复,该记录撤销公示。□同意信用修复,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: 年 月 日□不同意信用修复日期:2020年6月22日 单位盖章: |
| 备注 |  |

备注: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